**清华附中望京学校物业服务项目投标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清华附中望京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| | |
| 报名时间 | 202   年  月   日 | | |
| 报名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 | |
| 报名单位资质 |  | | |
| 报名人信息栏 | | |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手机电话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传真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**资质要求及提交材料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））**  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 3.具有物业服务相关资质的证件（复印件）  4.必须是入围市政采的物业服务单位（没有入围市政采的单位不得投标）  5.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6.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复印件）  7.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复印件）  8.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复印件）  9.公司近三年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  10.其他要求：  ①申请公司保证本项目不转包、不违法分包承诺书（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）；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申请；  ③申请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上交材料前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结果的全部信息截图（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出具，否则无效）；  ④申请公司在上交材料截止前在“信用中国”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中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全部信息截图和信用声明；  ⑤书面物业服务工作方案；  ⑥参选文件中所有提供的资料均须内容完整、清晰，并须加盖单位公章；参选文件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，装订应牢固、不易拆散和换页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，提供一正六副参选文件；  ⑦参选文件均须密封,并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、机构名称、授权代表姓名及手机号，封装口须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 **报名人签字、盖章：**    **日期：202   年  月   日** | | | |